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6 -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避免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鉴于原承诺中相关条款的实际情况，信息集团提议对原承诺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公告》（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3-057）。

二、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两岸照明”）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信息集团占 40%，福日电子占 20%。

两岸照明 2014 年、2015 年亏损额分别达到 584.34 万元、1,208.22 万元，该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也未按预期实现快速发展并盈利。鉴于两岸照明的经营现状，若依照原承诺注入福日电子，将对福日电子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直接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

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原承诺部分条款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2、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信息集团将所持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	2、信息集团将所持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2）确定或合理预计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实现年度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时。	转让给与信息集团及信息集团下属企业无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承诺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有利于消除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有利于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和王武先生回避表决，王清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部分条款，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解决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1、本次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提议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解决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日